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有效制衡、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股东会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董事会
28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董事会

上述制度中，1-11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12-28 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